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犯罪侦查局刑事侦查支队

2025 年度警犬队购买犬粮及辅食项目

采购编号：洛采竞磋-2025-67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5)0056 号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河南心粮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洛阳市公安局犯罪侦查局刑事侦查支队 2025 年度警犬队购买犬粮及辅食项目委托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洛直政采磋商(2025)0056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洛直政采磋商(2025)0056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供货一览表》等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货物产品，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生产厂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供货一览表》应与附件《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相对应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肆拾伍万叁仟圆整。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453000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专用工具、运输、装卸、税金以及辅助设备的安装等以及后续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犬粮及辅食是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犬粮及辅食的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成分参数、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从事犬粮与辅食生产的厂家应具备政府颁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所生产的犬粮及辅食需满足宠物食品行业的相关规定，需遵守《宠物饲料管理办法》、《宠物饲料卫生规定》以及 HACCP、ISO22000 等质量控制体系。

所采购犬粮及辅食具体要求（如蛋白质含量，脂肪含量等）标准见招标采购文件详细要求。

本项目乙方所提供犬粮及辅食保质期不少于 15 个月；且在交付时距离生产日期不超过 3 个月。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犬类及其他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由采购人付款，按采购人要求一次性供货完毕，全部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时间交货。

交货地点：洛阳市公安局警犬基地驻地。

乙方应组建熟练，称职的团队，在犬粮及辅食交付时，向甲方提供犬粮及辅食的使用说明书、不同场景犬粮与辅食的搭配比例、犬粮及辅食的调配方式、团队负责人的联系方式（乙方应在服务期内提供犬粮及辅食应用的 7x24 的随时相应服务）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货物交货之前，所产生的各项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1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货物初步验收时，甲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成分参数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此验收合格不代表质量不存在问题，初步验收合格以后，仅代表对外包装、数量、品牌等验收合格，增加《验收报告》不影响采购方因质量问题要求供货方赔偿或更换。

5. 甲方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质量要求的情况时，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随机资料、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 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咨询、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田恬；身份证号：411628200410216983；

联系电话： 13523100245。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犬粮及辅食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
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质量保质期内，乙方应对由于原材料、生产、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营养成分流失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不分包。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

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若乙方提供的犬粮及辅食存在以次充好的问题或因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质量要求导致警犬发生肠胃炎、减重脱毛等疾病或直接死亡等情形，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问题，赔偿金额由甲方组织调查并判定的实际损失金额为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且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免费向甲方提供不低于问题犬粮及辅食规格档次的备用货物，直至问题解决。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3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无论是否符合质量标准，鉴定费均由乙方承担。

2. 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如因履行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应积极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同时，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律师费等费用。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洛阳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

名称（盖章）： 河南心粮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中州大道中和融岛国际 16 楼

联系方式： 13523100245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
英协路支行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941001010075870014

时 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1	犬粮	MAST20KG 成犬粮	袋	1110	340	377400	河南心粮 宠物食品 有限公司
2	辅食	心粮 9KG 牛肉湿粮	箱	270	280	75600	河南心粮 宠物食品 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肆拾伍万叁仟圆整					合同价： 453000 元		